2026 太仓市数字化生态一站式服务平台合同

采购人(甲方):太仓市数据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电话：0512-53595067

供应商(乙方):苏州殊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北京东路 88 号东 B 幢
电话：186002197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2026 太仓市数字化生态一站式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D2026-0025）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服务指：2026 太仓市数字化生态一站式服务平台升级建设

（2）服务内容：数字化企业产业链子系统、智能体平台子系统、太仓市算力资源展示平台子系统的建设。

（3）服务标准：产品技术规范要求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履约时间、地点：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太仓市数据局。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D2026-0025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238000.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万元人民币；项目验收通过、剩余款项 43.8 万元待来年财政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五条 履约验收及标准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从开发、设计、优化、交付、安装、上线、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以书面的方式表明各自的认识，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

4、平台建设完成并试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制定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会同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5、保修期：指应用软件在终验合格后进入的由乙方对应用软件保修的期间。应用软件的保修期为【12】个自然月，自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或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如涉及重大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具体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在服务中获取相关信息、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合同工作的执行过程情况，当需要甲方配合支持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7、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和安全更新，不得无故终止提供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归属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诉求；若乙方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3、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定制软件项目技术成果（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的所有权归甲方。

4、乙方运维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信息和资料。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因其网络产品、服务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出现网络安全问题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四。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所有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4.28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4.28